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交大教〔2021〕12号

关于制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执行计划和主讲教师报批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制订和主讲教师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计划的制订原则

1. 各专业年级执行计划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制订。2018 级、2019 级、2020 级、2021 级学生按 2018 版培养方案执行，2017 级学生按 2014 版培养方案执行，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招生培养方案执行。

2. 执行计划应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严禁擅自变动。确需变更，应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在确保核心课程开设的基础上，填写《执行计划变更申请表》，报学校审批。

3. 各学院要合理安排各专业的教学进程，除最后一学期外，其余各学期修读学分要保证均衡。请各学院在制订计划前，统计各专业年级的已开设课程学分情况（见附件1），通过增加或减少选修课开设数量，保证学期开课总学分控制在27学分以内。

4.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避免学生出现错选、漏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执行计划制订的具体要求

1. 执行计划安排应避免前、后半学期课程的学分、学时与课程性质（必修与选修）比例失衡。分前、后半学期开设的课程分别从第1周或第10周开始安排，其中，第9周为中期考核周，19-20周为期末考核周。2021级新生报到开始军训，第4周开始行课，不安排中期考核。如因特殊情况需延后或提前开课，应事先征得教务处同意。

2.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认真审核确认需开设的课程、学时、学分、课程性质及考核方式等内容。审核时请对照以往学期的执行计划，避免课程漏开、重开或错开。

3. 专业学院与开课单位应加强沟通与协商，上报计划前应将教学执行计划表发送给开课单位征求意见，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时间起止等教学环节安排协调一致。未沟通协调一致影响教学的，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

4.执行计划中课程学分、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课程类别、考试考查等项目必须准确完整，其中：

（1）总学时=讲课学时+上机学时+实验学时+实践学时；

（2）课程起始周应尽可能保证周学时一致。

学分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学分学费结算与教学经费拨付的依据，提交时统一按实际学分填写。

5.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应根据学分安排起止周，不得分散安排。

三、主讲教师选派与报批的具体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主讲教师资格要求选派主讲教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评作为主讲教师选派的主要依据。对于师德师风师生反映不好，对于本科教学质量考评效果不好的教师，应限制其本科课程门数和教学工作量。

1.拥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普通本科学生课堂讲授一门 32 学时及以上的理论课程。请各教学单位统计本单位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附件 2），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2.重要的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教改实验班课程，原则上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3.没有本科主讲经历的教师，应至少担任并完成一次完整的辅导课后方能担任主讲；首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老师，主讲课程不得超过 1 门。

4.严格外聘教师资格审查制度。教学单位因本科教学工作需要聘任校外人员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单位须对外聘教师的思想

素质、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和把关。经教学单位审查具备外聘教师资格的，由教学单位填写《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审查，并在相关管理系统完善外聘教师信息。

5.因教学需要由多名教师讲授一门理论课程的，需在教务系统中安排对每名教师的上课周次。

6.主讲教师每学期担任的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3门（4个教学班）（“形势与政策”课程除外），且每周主讲的课程不能超过2门（3个教学班），计划学时不超过16学时。

7.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1~6条规定的，教研室应提出合理方案与书面申请，经教研室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安排。

8.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效果，原则上不跨专业排课，不安排4合班及以上的教学班。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4个及以上专业学生班的教学班安排按如下规定处理：

- （1）4个学生班按22依次编排；
- （2）5个学生班按32依次编排；
- （3）6个学生班按33依次编排；
- （4）7个学生班按322依次编排；
- （5）8个学生班按332依次编排；
- （6）9个学生班按333依次编排；
- （7）10个学生班按3322依次编排。

四、 时间安排

1.学生所在学院核对各专业执行计划,并在4月16日前(第7周周五)完成计划课程审核和微调。

2.教务处在4月21日前(第8周周三)完成计划审核并反馈意见。

3.学生所在学院在5月7日前(第10周周五)完成教学任务周次安排,各开课单位在5月26日前(第13周周三)并将主讲教师报批表及教学执行计划统计表送教务处审查。

4.教务处在5月31日前(第14周周一)将主讲教师审查意见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5.各教学单位6月2日(第14周周三)完成教学任务及主讲教师调整。

五、注意事项

1.做好执行计划与主讲教师选派工作是确保双校区本科教学运行的重要环节,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策划,确保执行计划科学合理。

2.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审查执行计划,防止出现重课、漏课或课程衔接不当等错误;应按照课程的认识属性安排课程的衔接和前后关系(包括实践教学)。

3.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核实执行计划与任务书,避免发生教学任务、计划与主讲教师三者间的遗漏、重复、冲突等错误情况。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安排应与开课单位、实验室协调统一。

4.主讲教师报批表须与教学执行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信息完整,并使用教务处规定的统一代码。制作主讲教师报批表时务必

仔细核对，防止出现与教学计划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课程信息不同严禁合班。

5.选派主讲教师时，对于下学期要外出学习交流、攻读学位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提前考虑并统筹安排。

6.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将教师教学任务安排送达教师。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 1.2021-2022 第 1 学期课程学分执行情况统计表
- 2.2021-2022 第 1 学期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统计表
- 3.2021-2022 第 1 学期全校思想政治、就业创业课程安排表
- 4.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学院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
- 5.重庆交通大学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主讲教师统计表

联系人：张静淼 电话：62652379

附件 1

2021-2022 第 1 学期

学院课程学分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	年级	毕业要求总学分	学年学期	课程性质	学期已开设总学分	已开设课程总学分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附件 2

2021-2022 第 1 学期 _____ 学院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本学期授课名称	学时	本学期未授课原因

附件3 2021-2022 第1学期全校思想政治、就业创业课程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院			备注(周次)	考核方式
思想政治理论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20 级所有专业			1-8,10-17	考试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学院 2020 级所有专业			1-8,10-17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40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学院 2021 级所有专业			4-17	考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0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21 级所有专业			4-17	考试
	形势与政策	2	每学期8学时, 共计64学时	第1-4周: 大二(2020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5-8周: 大一(2021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10-13周: 大三(2019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14-17周: 大四(2018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每学期8学时	考查
	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	2	32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20 级所有专业			1-8,10-17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学院 2021 级所有专业			4-11,12-19 (前八周理论课, 后八周实践课)	考查
就业创业课程	创业基础		1	16	必修	1-8周: 经管、交运、人文、艺术、航空、数统(科学城校区) 2020 级(大二)所有专业 10-17周: 土木、河海、机电、航运、材料、外语、建规、信息(南岸校区) 2019 级(大三)所有专业		理论16学时

附件 4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_____学院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 学位	政治 面貌	研究方向	授课名称	学时	是否具备 教学经历	是否首聘

附件 5

重庆交通大学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主讲教师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任 教师 总数	主 讲 数	比 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在 编	主 讲	比 例	在 编	主 讲	比 例	在 编	主 讲	比 例	在 编	主 讲	比 例	兼职	外聘
																	人数	人数
1	土木工程学院	203			56			86			58			3				
2	河海学院	137			32			46			58			1				
3	交通运输学院	79			25			23			28			1				
4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95			17			35			43							
5	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	52			1			18			31			2				
6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62			9			13			38			1				
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79			14			26			38			1				
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0			20			29			30							
9	航空学院	17			5			3			9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42			36			51			53			2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61			14			26			21							
13	外国语学院	85			10			21			51			3				
12	人文学院	58			7			20			30			1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50			11			18			21							
15	艺术设计学院	41			3			9			26			3				
16	体育部	33			2			13			15			3				
17	就业指导中心																	
合 计																		

